

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关于政务大厅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对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关于政务大厅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资格要求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参与谈判：

一、**采购项目名称：**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关于政务大厅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2-D069

三、**采购人名称：**子长市行政审批服务保障中心

联系人：苗 娥 联系方式： 13992125411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人：侯乐乐 联系方式： 15319569788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数量、简要说明及主要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

资金来源：本级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80 万元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团体组织；

2、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税收缴纳证明：**自 2022 年以来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报名时须提供的资料:以上要求的所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加盖红章)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招标文件发放:

1. 发放时间:2022年10月17日至2022年10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 发放地点:子长市朝阳东路财政局一楼116室。

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11:00
2. 开标时间:2022年10月28日上午11:00
3. 开标地点:子长市张家沟天泽宾馆院内三单元302室

十、投诉公示:

1. 受理投诉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执行
2. 联系部门:子长市财政局
3. 联系电话:0911-7124430
4. 通讯地址:陕西省子长市朝阳东路财政局三楼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0月10日